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補充公佈一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年度報告(「年報」)，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年報內披露，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170,685,000港元，入賬為其他全面虧損，其中於投資重估儲備內錄得之累計虧損合共為約67,814,000港元已確認為減值並重新分類至損益(「已減值虧損」)。

本公司謹此補充年報有關已減值虧損的以下資料：

減值虧損為本集團於以下上市股份之投資之減值虧損總額：(i) LEO，約50,707,000港元；(ii)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18)，約2,054,000港元；及(iii)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61)，約15,053,000港元(統稱「已減值可供出售投資」)。由於已減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本集團之已減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成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被視作客觀減值證據，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分類已減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至損益。

已減值虧損金額乃基於股價財務模型，估計各已減值可供出售投資於投資期間末可達致之最高股價，與本集團各已減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成本比較釐定。

代表董事會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梁廷育先生及王志維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